

<<医事法与问题解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事法与问题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117132404

10位ISBN编号：711713240X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人民卫生出版社

作者：樊立华 编

页数：2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事法与问题解析>>

前言

医事法是我国卫生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新兴的正在发展中的交叉学科。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医学模式的转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日益提高，医疗行为相关的法律问题必然成为社会公众和医学界人士共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作为高等医学院校的学生和医务工作者必须熟知医事法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既能够更好地完成救死扶伤的使命，也能够更好地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济世救人与法律责任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正确履行岗位职责。

本教材是针对临床医学类研究生的培养，采取以问题为中心的方式综合的阐述具体的法律、法规。注重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并通过典型案例的分析，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该教材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法律规定、法律问题和典型案例：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技术人员管理、医疗事故处理、放射诊疗、医院感染、血液及血液制品、药品管理、医疗器械、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中医药与民族医药管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体器官移植、医学人体实验、安乐死、脑死亡等。

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医事法的精髓，本书还编入了医事法基础、医疗侵权诉讼等内容。

该书是在卫生部教材办公室、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组织下进行的，由哈尔滨医科大学牵头，中南大学湘雅公共卫生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医药管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吉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华北煤炭医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九所院校共同编写。

该教材可供临床医学类学生和医务工作者使用。

由于本书是第一次编写，它的知识体系和写作风格尚属初创，许多理论问题和框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倘蒙同仁、读者不吝斧正，当至为感激。

<<医事法与问题解析>>

内容概要

本教材是针对临床医学类研究生的培养，采取以问题为中心的方式综合的阐述具体的法律、法规。注重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并通过典型案例的分析，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该教材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法律规定、法律问题和典型案例：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技术人员管理、医疗事故处理、放射诊疗、医院感染、血液及血液制品、药品管理、医疗器械、传染病防治等。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医事法的精髓，本书还编入了医事法基础、医疗侵权诉讼等内容。

<<医事法与问题解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医事法基础 第一节 医事法概述 一、医事法的含义 二、医事法的调整对象 三、医事法的基本原则 四、医事法的作用 第二节 医事法的渊源和历史发展 一、医事法的渊源 二、医事法的历史与发展 第三节 医事法律关系 一、医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二、医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三、医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第四节 医事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医事法的制定 二、医事法的实施第二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适用第三章 医师执业管理法律适用第四章 护士管理法律适用第五章 执业药师管理法律适用第六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适用第七章 放射诊疗管理的法律适用第八章 医院感染管理法律适用第九章 血液管理法律适用第十章 药品管理法律适用第十一章 医疗器械、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使用的法律适用第十二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适用第十三章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法律适用第十四章 中医药与民族医药法律适用第十五章 现代医学科学发展法律适用第十六章 医疗侵权诉讼的适用参考文献中英名词对照

<<医事法与问题解析>>

章节摘录

(三) 考核的原则与方式 定期考核应当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医师定期考核包括业务水平测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

业务水平测评由考核机构负责；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由医师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负责，考核机构复核。

业务水平测评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个人述职；有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考核或考试以及技术操作的考核或考试；对其本人书写的医学文书的检查；患者评价和同行评议；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对本机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应当与医师年度考核情况相衔接。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医德考评制度，作为对本机构医师进行职业道德评定的依据。

(四) 执业记录 国家实行医师行为记录制度。

医师行为记录分为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良好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受到的奖励、表彰、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取得的技术成果等；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常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处分以及发生的医疗事故等。

医师行为记录作为医师考核的依据之一。

(五) 考核结果 医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中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定或测评的，即为不合格。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可视为业务水平测评合格，考核时仅考核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

1.法定不合格的情形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机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在发生的医疗事故中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的；未经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注册地点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执业活动的；跨执业类别进行执业活动的；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在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索要或者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的；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未按照规定执行医院感染控制任务，未有效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疾病传播、流行的；故意泄漏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医师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医德较差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2.对考核不合格医师的处理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

对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医师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医事法与问题解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